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精智达
SEICHITECH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二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2月28日15时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
101工业园 D 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
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平稳推进，助力公司达成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编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构建并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增强职工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流程，确保该持股计划得以高效、精准落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公司特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口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